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以及
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艳、肖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芭田股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以及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预留期权授予”和“本次可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对预留期权授予和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与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和本次可行权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预留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1、200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上述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 3、2010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预留期权授权前应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
- 4、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22万份，首次授予1642万份，预留1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期权的授予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
- 5、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预留期权授予的对象均无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

(三) 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如下：

1、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

2、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对象、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1	华 辉	财经中心	见习财务总监	50
2	邹伟明	和原生态（子公司）	总经理	40
3	王志勇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10
4	周汉永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10
5	张 宏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10
6	张 夏	国际贸易部	国贸部副经理	10
7	戚铭俊	战略经营部	副部长	10
8	陈国梁	营销中心	区域经理	8
9	吴 龙	财经中心	总账主管	5

10	孙建明	财经中心	采购中心采购管控室主管	4
11	宋敏	标准化中心	外派质控主管	4
12	吴伟强	采购中心	业务经理	4
13	刘文善	徐州芭田（子公司）	质控主管	4
14	王群	徐州芭田（子公司）	副总经理	6
15	刘刚	贵岗芭田（子公司）	财务主管	5
合计				180

-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根据《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9.58元。
- 4、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关于公司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10月25日，并同意公司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 5、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等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和预留期权授予的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期权授予的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关于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可行权的基本情况

- 1、200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上述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 3、2010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4、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作出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642万份调整为1,63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从88人调整为87人。

- 5、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2,122.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62元,可行权日为2011年10月30日起至2012年10月30日止。
- 6、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87名对象中,有1人在行权基准日前辞职,取消激励期权数量5.98万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的86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16.92万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122.9万份的99.72%。
- 7、就本次可行权相关事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可行权的86名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行权基准日前辞职)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其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 8、就本次可行权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86名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010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其作为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二)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42 万份。因激励对象王兆斌先生离职，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87 名，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633 万份。因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派发，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2,122.9 万份。截至截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87 名对象中，有 1 人在行权基准日前辞职，取消激励期权数量 5.98 万份。86 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116.92 万份。其中，激励对象在第一行权期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29.23 万份。因此，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86 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529.23 万份。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可行权的价格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确定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8.65 元。因公司实施 2010 年度权益派发，本次可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6.62 元。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可行权的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和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实际实现情况
2009-201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 8.5%；2010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009-201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9.1%；2010 年净利润为 10,009.6 万元 上述结果满足行权业绩设定条件。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

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均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述及的行权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本次可行权的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行权均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述及的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以及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张艳

肖浩

年 月 日